衡南江口江苏某通信公司项目部“5·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二）死者基本情况.....
（三）代维合同签订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情况.....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涉事设备勘察情况.....
（二）事发现场勘察还原情况.....
（三）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三）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四）建议内部处理人员.....
（五）其他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衡南江口江苏某通信公司项目部“5·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3日下午17时许，江苏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两名运维人员，在衡南县江口镇江口村村部旁通信铁塔开展基站电缆故障抢修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衡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衡南江口江苏某通信公司项目部“5·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调查组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科工信局、县总工会、江口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协助查明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谈话询问、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

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9日，法人代表张某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2层。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线路维护等。企业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4】01204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6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28日。

经总公司授权，**江苏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负责湖南、江西、湖北三省区域通信代维业务；在衡阳市设立项目部，由周某勇担任项目部总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命毛某喜、庞某勇、彭某斌、刘某同志为项目部安全员，协助管理项目部安全工作。其中毛某喜负责衡南区域铁塔基站安全生产与抢修运维工作，衡南区域共有13名运维人员。

（二）死者基本情况

罗某林，男，汉族，身份证号：4304221979****6418，户籍地：湖南省衡南县茶市镇厂塘村，系衡南区域故障抢险人员，企业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

（三）代维合同签订情况

中国铁塔湖南分公司（甲方）与江苏某公司（乙方）签订《湖南铁塔2025-2027年专业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合同

明确约定：乙方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配套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同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规范穿戴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安全隐患。

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衡阳区域全部代维工作，由江苏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具体负责落地执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23 日 14 时左右，掌上运维平台推送江口基站停电故障工单至班组负责人罗某军。罗某军与罗某林两人驾乘公司配发的工程车辆，携带大江便携式汽油发电机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确认基站电缆存在破损后，便将基站配电箱电表电闸关闭开始修复破损电缆。

16 时 17 分，二人启用型号为大江 DG-11050-NT（功率 8000W）便携式汽油发电机对通信基站进行临时供电，借助铝合金直梯，将发电机供电电线接入基站分接箱。罗某军在道路一侧修补好破损电缆后，安排罗某林前往分接箱测量电缆长度。

罗某林手持电缆一端走到基站分接箱处测量长度，此时罗某军在道路旁收拾工具，突然听到“啊”的一声，转过头发现罗某林仰面倒地。罗某军赶紧关停发电机跑到伤者身边，发现罗某林睁着双眼、呼吸困难。罗某军立马为其做心

肺复苏，同时大声呼救。周边群众闻讯赶到现场协助施救，第一时间拨打了120电话。一个小时后急救车赶到，将罗某林送到衡南县人民医院抢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情况

1、现场救援处置：罗某林倒地后，罗某军第一时间关停发电机并对其开展心肺复苏，同时向周边群众大声呼救。江口村村委值班人员闻讯赶到现场协助急救，17:05先后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17:53急救车抵达事故现场，18:36急救车将罗某林送至衡南县人民医院救治，19:20宣告罗某林触电致心脏骤停死亡。

2、信息上报流程：事故发生后，罗某军于17:00电话上报衡南区域负责人毛某喜，毛某喜于17:05电话上报衡阳项目总经理周某勇。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向县政府办值班室报告，并同步报送至衡南县应急指挥中心，衡南县应急指挥中心核实情况后上报衡阳市应急指挥中心。

3、善后处置：5月28日，涉事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签订赔偿协议，善后事宜处置完毕。

综上所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事故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未造成衍生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为衡南县江口镇江口村村部旁通信铁塔。经现场勘验、当事人笔录核实：作业人员罗某军、罗某林抵达现场后，仅断开电表后端出线开关，未对现场原有线路验电、挂牌上锁；违规启用便携式汽油发电机临时驳接基站分接箱

供电，同步开展电缆故障处置；现场使用铝制直梯（导电材质）随意放置在电源线敷设区域；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绝缘鞋、全棉长袖工作服，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个体防护措施缺失。

（一）涉事设备勘查情况

涉事发电机型号为大江 DG-11050-NT（8000W）（见图 1），出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机身编号：DH457/071419420，输出电压为 230V，设备登记号：HY-HN-028，生产厂家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由于该发电机原厂输出端口损坏，维修人员将电线直接接入发电机接线盒内。该发电机组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同时在现场发电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接地，设备漏电后无断电保护措施，存在设备安全缺陷。



图 1　大江 DG-11050-NT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图 2　　大江 DG-11050-NT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二）事故现场勘查还原情况

结合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问询笔录完整还原事故全过程：事发时罗某林（死者）站在铝合金梯子上方测量电缆长度，罗某军在基站处接线，背对罗某林。罗某林下梯子时，不慎将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引出的单芯临时绝缘电源线踩脱，带电导线金属接头掉落，搭放在铝合金作业梯上。当时罗某林未佩戴绝缘手套，230V 电压经梯体传导至人体，将其击倒在地，致使罗某林触电身亡。

（三）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根据衡南县人民医院诊断，罗某林死亡原因为触电引发心脏停搏致死。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罗某林无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资质，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违规开展涉电维修作业，作业过程中临时供电线缆脱落，带电金属接头搭靠导电铝合金爬梯，电流经人体形成导通回路，是造成人员触电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临时用电作业操作不规范。发电机组未按国标装配剩余电流保护装置、金属外壳未接地，导致设备漏电后无法瞬时断电，是触电伤亡首要隐患；临时电源接线敷设无规范固定、绝缘防护措施缺失，发电机输出单芯线缆无架空、无套管防护，随地拖拽，受外力踩踏后线体破损、金属芯裸露触碰铝合金爬梯，形成触电回路。

2、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未落实现场安全监护制度，本次两人外出抢修作业，未配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作业全过程无人对现场风险进行排查；未建立临时用电施工作业审批程序，现场违规用电、违章操作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制止。

3、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企业对一线施工人员临

时用电规范、触电防范要点培训流于形式，未达到实操教育效果；外出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开工前未检查发电机工况、线缆完好性、劳保用品配备合规性；日常安全巡查未排查便携式发电机漏保缺失、违规拖线等习惯性违章。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江苏某通信公司项目部“5·2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操作、代维企业安全管理缺位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罗某林，系江苏某公司江西分公司衡南工作站故障抢修作业人员，未取得低压电工证开展涉电维修作业，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期间未穿戴个体劳保防护用品，违规操作直接诱发触电事故，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1 家）

江苏某公司江西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设备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不全面，未发现便携式发电机无漏电保护器、金属外壳未接地等设备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体责任。建议由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行政处罚人员（2 人）

1、周某勇，男，47岁，系江苏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持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为工信苏建安B（2025）00484，全面负责衡阳铁塔项目部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排查消除设备、现场作业安全隐患；未组织开展临时用电专项安全培训，未建立临时用电作业审批制度，未督促落实现场安全监护管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毛某喜，男，44岁，系江苏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部安全员，持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工信苏建安C（2025）01697，负责衡南县区域代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整改设备及现场违章隐患；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内部处理人员（2人）

1、罗某军，男，43岁，系江苏某公司江西分公司衡南工作站故障抢修班组组长，未排查施工现场风险隐患，带头

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公司根据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予以内部处理。

2、胡某飞，男，55岁，系中国铁塔衡阳分公司衡南办事处工作人员，负责衡南区域运维业务。对外包代维单位安全管理督导力度不到位，未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现场作业管控等制度，建议由中国铁塔衡阳分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五）监管部门人员处理建议（1人）

周某里，男，33岁，系衡南县通信质量监督站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深入企业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未有效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履职不到位。建议由衡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内部处理。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相关涉事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与应急实操演练。要求涉事单位以本次触电事故为警示教育案例，组织全体基站运维、抢修人员开展国标临时用电规范（GB/T13955、GB50194、GB39800.6）专项培训，重点学习发电机漏保安装、临时线缆敷设、劳保用品标准化佩戴等。定期组织触电急救、发电

机安全使用专项应急演练，落实触电现场断电、心肺复苏实操训练，确保一线人员具备风险辨识、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二）从严落实现场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外出抢修作业审批制度，凡涉及临时用电、涉电检修项目，必须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无监护人不得开工；开工前落实“三查”安全核查制度：核查发电机漏保配置完好性、核查临时线缆敷设合规性、核查作业人员劳保穿戴完整性，任一环节不合格禁止施工。

（三）全面完成便携式发电设备隐患专项整治。对企业全部在用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统一摸排建档，限期为所有设备加装符合国标要求的剩余电流保护器，规范完善金属外壳可靠接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校验台账，每月检测漏电保护装置有效性，淘汰破损的不合格发电设备，严禁带病设备投入现场作业。

（四）完善外包工程协同安全监管机制。中国铁塔衡阳分公司强化代维单位全过程监督，增加现场随机抽查频次，对培训缺失、违章作业、设备隐患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闭环整改的，暂停代维作业权限；劳务派遣单位协同用工企业完善从业人员档案，严格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杜绝无证人员从事涉电抢修作业。

（五）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衡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要加大通信铁塔运维行业安全检查力度，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临时用电规范化管理、劳保用品配备使用、设备安全防护列为必查项，建立隐患闭环整改台账，对

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处置，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60日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衡南江口江苏某通信公司项目部“5·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